

广西壮族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布，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372 项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p> <p>【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 第 37 号，2005 年 9 月 25 日公布，2005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p> <p>第四条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管全国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第五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分为以下三类：</p> <p>（一）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超出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p> <p>（二）非新闻单位设立的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p> <p>（三）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p> <p>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设立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p> <p>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中央新闻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属新闻单位以及非新闻单位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决定。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批准的，发给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属于中央新闻单位设立的，应当自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属于其他新闻单位设立的，应当自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办理备案时，应当填写备案登记表，并提交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和新闻单位资质证明。</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提交的材料包括：</p> <p>（1）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主办单位为中央新闻单位的，应当提交其行政主管部门来函并加盖公章，说明主办单位基本情况，及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申请的意见等。主办单位为非中央新闻单位的，由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初审意见。</p> <p>（2）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服务方案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p> <p>（3）法人资格证明。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明、新闻单位资质证明、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4）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情况说明。包括设立网站总编辑职位、建立网站内容管控制度、建立常态化内容管理值班制度、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以及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等情况。</p> <p>（5）内容从业人员资质证明。包括编辑记者证复印件、培训证明等。</p> <p>（6）新闻信息内容管理人员登记表。填写网站所有新闻信息从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总编辑及相关栏目负责人等。</p> <p>（7）服务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包括服务场所的产权证书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p> <p>（8）资金来源、数额证明。主办单位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合法的验资报告复印件。主办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提供出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p> <p>（9）接入服务提供者基本情况和接入服务协议。</p> <p>（10）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申请表。要求准确、清楚填写。</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 决定责任：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类别和有关规定，从事一、二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向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批确认。从事三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单位，不属于中央新闻单位设立的，应当自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p> <p>5. 监管责任：依法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接受公众监督，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 第 37 号公布）第十一条，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决定。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p> <p>2-3.【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 第 37 号公布）第十二条，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属于中央新闻单位设立的，应当自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属于其他新闻单位设立的，应当自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p> <p>3.【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 第 37 号公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分为以下三类：（一）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超出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二）非新闻单位设立的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三）新闻单位设立的登载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审批。设立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中央新闻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直属新闻单位以及非新闻单位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实地检查，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决定。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提出申请的，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批准的，发给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属于中央新闻单位设立的，应当自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属于其他新闻单位设立的，应当自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之日起 1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备案。</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章】《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令 第 37 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应当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进行监督；发现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登载、发送的新闻信息或者提供的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中含有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内容的，应当通知其删除。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p>	<p>1.根据《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14〕33 号），授权重新组建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并负责监督管理执法。</p> <p>2.根据自治区编委《关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机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2012〕60 号），该项许可可由自治区网信办实施。</p>